



外汇商品零售企业帐务处理技术

杜胜熙

免税外汇商品提货处是经国家批准、按照有关规定向出国人员提供外汇商品的零售企业。主要业务都用外汇结算，其帐务处理技术不同于一般的商业企业，现将其帐务处理方法介绍如下。

1. 出售商品收进美元现钞时，按照售价金额借记“现金—美元”科目，贷记“销售收入—××商品”科目。同时，由于中国银行外汇买卖差价的影响，在将美元外汇现钞送存中国银行时，中国银行要扣除一部分美元金额，这部分金额在销售商品时，应向顾客收取，其帐务处理为借记“现金—美元”科目，贷记“应付帐款—中国银行”科目。

2. 出售商品收进非美元外汇现钞时，先按中国银行当天公布的外汇买卖牌价折算为美元，然后记帐。其分录为借记“现金—××币种”科目，贷记“销售收入—××商品”科目。同时，应以美元为本币，以非美元外汇为外币，分别登记入帐。

3. 在将美元外汇现钞送存中国银行时，借记“银行存款”和“应付帐款—中国银行”科目，贷记“现金—美元”科目。

4. 在开户行仅是美元帐户的条件下，非美元外汇现钞送存中国银行时，中国银行是按照当日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为美元后入帐的。企业应以中国银行开出的传票为原始依据做帐，分录为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现金—××币种”科目。由于种种原因，比如取得销售收入和将现钞送存银行的时间不一致，其外汇牌价会有所不同，因而会出现帐面损益情况。这时，应将损益额记入“汇兑损益”科目。亏损时，贷记“汇兑损益”科目，借记“现金—××币种”科目；盈余时，借记“汇兑损益”科目，贷记“现金—××币种”科目。在月终，应对“汇兑损益”科目进行认真清理，如发生数额较大现象，应及时分析研究，找出问题症结，及时处理。

产环节，又会出现有出库票而没有入库票的怪现象。为了恰当地解决这个矛盾，我们采用了“分割报销”的方法来处理。即当采购员采购来的一批物资不能一次入库、一次报销时，就将这批物资“分割报销”（或分次报销）——合格的物资由采购员填入库单后向会计员报帐；不合格的物资由采购员填“分割报销单”，放在材料采购的期末金额中，待该物资合格之后再办理入库、报销手续。

与材料采购和材料科目相关联的还有一种现象：材料重估问题。即指一批材料货款已经支付，并且货物已经收到，办理完入库手续，仓库已入帐。因采购员尚未向财务部门报帐，财务部门帐上该批货款仍留在“材料采购”的期末余额中。此时会计员就要根据仓库的帐目作材料暂估入库的处理：借记“材料”，贷记“其他应付款——材料暂估”。

这样，同一笔材料的价值重复反映在“材料采购”和“材料”两个帐户。我们称这种现象为“材料重估”。

当出现材料重估现象时，企业的储备资金总额就会出现帐、实不符。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们采取了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1. 确定重估金额。用全部属于暂估入库的材料入库票与材料采购帐户的期末余额逐笔核对，凡是有重复出现的均列入重估金额之内。这样结出全部重估金额。

2. 根据重估金额于本会计期末作如下会计分录：借记“材料”（红字），贷记“其他应付款——材料暂估”（红字）。

3. 待下个会计期初再用蓝字作同样分录。当此笔业务由采购员向会计员办理完报销手续之后，材料重估现象即行消逝。